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吳嘉玲
電話：05-3620123#313
電子信箱：jalinn01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60247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47492A00_ATTCH1.xlsx)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審譯完成之「中小學校常用職稱及場所、單位名稱中英對照詞彙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6年12月6日教研語譯字第10613025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達成校園雙語環境英譯用語標準化之目的，提供我國中小學校常用職稱及場所、單位名稱更周全之服務，國家教育研究院「雙語詞彙審譯會」業審譯完成旨揭中英對照詞彙(420則)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旨揭詞彙來源係蒐集我國「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」、「普通高級中學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標準」、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」及特殊教育學校書面建議等內容所列與中小學校常用職稱及場所、單位名稱相關之詞條。
- 四、另如需參考學術領域及一般類別詞彙更多雙語對照服務，歡迎至國家教育研究院「雙語詞彙、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

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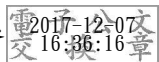
106/12/08

1060004250

網」(網址<http://terms.naer.edu.tw/>)瀏覽及查閱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
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協同
高級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
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